

2023 年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工程项目

宝丰县自然资源局宝丰县地质灾害工程治理
建设项目第三标段
施工合同书



甲 方：宝丰县自然资源局

乙 方：河南省豫龙岩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时间：2024 年 7 月 23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宝丰县自然资源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省豫龙岩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宝丰县自然资源局宝丰县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建设项目第三标段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宝丰县自然资源局宝丰县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建设项目第三标段。

2. 工程地点：河南省宝丰县境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宝财招标-2024-24。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国债）。

5. 工程内容：按照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施工。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07月23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12月3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1. 工程质量符合《滑坡防治设计规范》GB/T 38509-2020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肆佰捌拾壹万贰仟贰佰叁拾玖元叁角玖分（¥4812239.39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价格合同。

五、付款方式：1. 合同签订后3日内乙方技术及工作人员进场施工，合同签订后7日内甲方向乙方河南省豫龙岩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支付合同总额30%的预付款。

2. 甲方按照工程进度拨款，乙方在完成工程进度 60%时，经监理和宝丰县自然资源局核准后，甲方需支付乙方项目总价款的 60%（含签订合同后 7 日内向乙方支付工程项目总价款的 30%）作为进度款。

3. 乙方完成全部工程量，项目初验合格后 7 日内拨付至工程项目总价款的 97%，剩余 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待一年后工程未出现任何质量问题的情况下拨付余款。

4. 乙方按甲方的支付进度和金额提供正式发票，项目经费转入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即：

乙方户名：河南省豫龙岩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科学大道支行

账号：1702121319200032707

5. 甲方支付乙方阶段性工程款时，均需由项目监理单位出具阶段性付款的工程进度和质量验收合格的监理报告。

六、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卢遥。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如有）；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7 月 23 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宝丰县自然资源局 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2024年7月23日 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